可接受的公民和個人身份證明文件

一項新的法律規定絕大多數擁有美國公民或國民身份的Medi-Cal醫療保險受益人必須出示他們的公民 身份及個人身份證明。我們只能接受下述的文件。如果您沒有原始文件,您必須從核發機構取得認證的 副本。我們不接受複印件。

證明您的公民和個人身份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用以下一種文件:

- 沒有限制條件的美國護照(過期也可),或

- -- 歸化證書(N-550或N-570), 或
- 美國公民證書(N-560或N-561)

- 或 -

如果沒有以上其中一種文件,請提供......

下述一份證明公民身份的文件:

- ◆ 美國的出生證
- ◆ 出生報告證書(DS-1350)
- ◆ 美國公民境外生產報告(FS-240)
- ◆ 國務院出生證書(FS-545或DS-1350)
- ◆ 美國公民身份證(I-197或I-179)
- ◆ 美國印第安人身份證(I-872)
- ✤ 北馬利安納群島居民身份證(I-873)
- ◆ 顯示有在美出生地的最後簽署領養證書
- ◆ 對於不在美國出生的兒童,而且由身為美國公民 的父母擔任法定 / 生活監護人的領養證明 (IR-3或IR-4)
- ◆ 1976 年 6 月 1 日以前的美國文職就業證明
- ◆ 顯示美國出生地的美國兵役記錄
- ◆ 美國醫院在當事人出生時所作的記錄**
- ♦ 人壽、醫療或其他保險的記錄**
- ✤ 出生後三個月內在美國登記的宗教記錄,顯示 美國出生地以及出生日期或年齡
- ◆ 早期學校記錄,顯示美國出生地、入學日期、 出生日期、父母姓名和出生地點

- ◆ 顯示申請人年齡和美國公民身份或出生地的聯邦 或州人口調查的記錄
- ✤ Seneca 印第安部落人口調查記錄**
- ◆ 印第安事務局的Navajo 印第安部落的 人口調查記錄^{★↑}
- ◆ 美國各州重要資料統計部門保存的出生登記通知書**
- ◆ 延遲的美國公共出生記錄(在當事人出生後超過5 年修正的)*[↑]
- ◆ 由負責接生的醫生或助產士簽名的聲明**
- ◆ 印地安事務管理局的阿拉斯加原住民名單**
- ◆ 顯示在美出生地的護理或專業護理設施或其他護 理機構的入院登記文件*
- ✤ 醫療檔案(免疫接種卡不算)**
 - * 日期必須是在您的遞交第一份Medi-Cal申請時之前超過5 年以上並顯示在美的出生地。 **†**對於16歲以下的兒童,必須在出生時紀錄。

您必須盡力提供上述清單中排名較前的文件。 如果您無法提供任何一份上述的公民身份證明文件…… 您可請兩名成年人為您填寫並簽署一份公民身份書面 陳述(Affidavit of Citizenship)。這兩人都必須有他們自 己的美國公民身份證明,而且其中最多只能有一人可 與您有親戚關係。

- 和 -

下述一份證明個人身份的文件:

- ✤ 由美國境內各州或美國的屬地簽發的有照片或其 他個人身份資料的駕駛執照
- ✤ 有照片的學生證
- ◆ 美國軍人身份證或應徵記錄
- ◆ 有與駕駛執照同等個人資料的聯邦、州或地方政府的身份證
- ◆ 美軍家屬身份證
- ◆ 美國護照(有簽發限制的)
- ◆ 印第安血統程度證書或其他美國印第安人 / 阿拉 斯加原住民部落的文件
- ◆ 美國海岸護衛隊的商業海員證

- ◆ 三份或以上的證件,例如員工識別卡、高中或大 學畢業證書、結婚執照、離婚證書,以及房地產 契據/產權。
- ◆ 16 歲以下兒童的診所、醫生或醫院記錄
- ◆ 16 歲以下兒童的學校、幼兒園或托兒所記錄,包括成績單。縣政府會向學校查證。
- ◆ 住在住宅看護設施的殘障人士,由設施的主任或 管理員簽名的宣誓書。

16歲以下的兒童如果沒有公民身份的書面陳述,您可以提供:

- ◆ 由兒童的父母、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,並附有 出生日期和地點的兒童身分宣誓書。
- ◆ 顯示兒童的出生日期和地點,並由兒童的父母、 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的 Medi-Cal 申請表或 Healthy Families/Medi-Cal 聯合申請表。

對於 18 歲以下的兒童,如果無法取得學校識別卡或 駕駛執照,可以接受由兒童的父母、監護人或照顧親 人簽名的兒童身分宣誓書。

注:過期的身份文件可以作為個人身份的證明。